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7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士瑜

債 務 人 陳佳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捌佰陸拾陸萬柒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86,700元	114年8月30日	2.418%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3,470,113元	114年8月30日	2.418%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11,551,154元	114年8月16日	2.248%	自114年0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004	374,960元	114年8月16日	2.308%	自114年0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1,923,324元	114年10月11日	2.675%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1,161,668元	114年8月11日	2.675%	自114年0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